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地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(阚治东) 阚治东

(沈国权) _____

(李国平) _____

(邓 波)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(阚治东) _____

(沈国权) 沈国权

(李国平) _____

(邓 波)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(阙治东) _____

(沈国权) _____

(李国平) _____

(邓 波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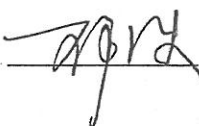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（阚治东）_____

（沈国权）_____

（李国平）_____

（邓 波）_____ 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